联合国

S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

S/RES/1102 (1997)
31 March 1997

第1102(1997)号决议

1997年3月31日
安全理事会第3759次会议通过

安全理事会，

重申其1991年5月30日第696(1991)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，

回顾安理会主席1997年1月30日(S/PRST/1997/3)和1997年3月21日(S/PRST/1997/17)的声明，

重申其对维护安哥拉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，

重申重视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(安盟)全面执行《和平协定》(S/22609,附件)、《卢萨卡议定书》(S/1994/1441,附件)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，

强调双方必须采取紧急和决断步骤履行其承诺，以便确保国际社会继续参与安哥拉的和平进程，

审议了秘书长1997年3月25日的报告(S/1997/248)，

1. 赞扬秘书长最近走访安哥拉推动和平进程的努力；

2. 欢迎安盟代表及未来的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官员，虽经相当长时间拖延执行《卢萨卡议定书》的规定，终于按照双方后来的协议抵达罗安达；

97-08558 (c)

3. 又欢迎安哥拉政府依照联合委员会的宣布，决定于1997年4月11日成立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；

4. 呼吁双方在该日组成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；

5. 又呼吁双方消除所有余下妨碍和平进程的障碍，毫不拖延地执行余下的和平进程军事和政治部分，特别是将安盟士兵编入安哥拉武装部队、遣散、以及全国领土内国家行政正常化等问题；

6. 决定将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7年4月16日，并请秘书长在1997年4月14日前报告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的成立情况；

7. 还决定，如果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到1997年4月11日尚未成立，安理会仍将根据1997年2月27日第1098(1997)号决议，准备考虑强制采取措施，除其他外包括1993年9月15日第864(1993)号决议第26段具体提到的措施；

8.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。
